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33/...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和 2014 年 10 月 2 日第 27/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充分享有生命权和其他所有人权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人权，并且对于充分享受生命权和其他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并回顾大会与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有关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其中包括发展权，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包括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括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个人卫生有关的重要具体目标，并确认需要对目标 6 采取一种综合的方针，以反映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实现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也努力改善水质和水的安全，以减少缺水人数，并确保注意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申明注意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其他有关的人权将推动成员国努力实现其他几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与适足住房、教育、健康和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

注意到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有关承诺与倡议，包括在 2014 年“人人享有卫生设施和水”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上作出承诺，2015 年第四届非洲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会议通过的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恩哥尔宣言，2016 年第六届南亚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达卡宣言，2016 年第四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利马宣言，以及 2016 年第六届非洲水周活动期间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实现水安全和环境卫生的恩哥尔承诺的达累斯萨拉姆路线图，

深感关切千年发展目标 7 中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未达到，因为截至 2015 年全世界还有近 7 亿人的需求未得到满足，此外仍然有超过 24 亿人享受不到改良卫生设施，其中超过 9.46 亿人依然露天如厕，而这是贫穷和赤贫的最明显表现之一，

又深感关切的是，缺乏获得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的途径造成了严重的人类损失，如健康状况不佳和高死亡率，和重大的经济损失，并申明可负担性、无障碍性和可获得性的人权标准要求所有人都能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使用水、卫生设施以及个人卫生设施和服务，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的重担，限制了从事其他活动例如教育和休闲或妇女谋生的时间，

深为关切无法获得适足的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卫生管理，尤其在学校内)，会加剧与月经有关的普遍成见，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又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很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获得安全饮用水与获得卫生设施的权利密切关联，但又有不同特点，因此应当加以分别对待，以解决落实权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难题，此外，如果不将享有卫生设施作为一项单独权利加以对待，则这项权利往往会一直受到忽视，同时，两项权利都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适足生活水准权，并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重申必须消除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和不平等，以期消除基于城乡差距、不达标的住房、收入水平或其他相关因素的歧视和不平等，

申明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又申明需要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酌情藉此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有生命权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又欢迎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3. 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密切相关，但又有不同特点，因此应当加以分别对待，以解决落实权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难题，同时认识到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一专题的所有决议以及前任和现任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重要性；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获取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服务的年度报告²，以及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在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的年度报告；³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前任务负责人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的参与权的年度报告⁴，和现任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关于饮用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的人权框架以及评估不同水平和种类服务的相关人权标准和原则的年度报告；⁵

6.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7.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请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拟订、实施和监督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² A/HRC/30/39。

³ A/HRC/33/49。

⁴ A/69/213。

⁵ A/70/203。

8. 强调必须对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进行有效补救，以及在这方面，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补救的重要性，包括由个人或代表个人，或酌情代表个人群体提起的诉讼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适当程序的重要性，以期确保在实现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所有侵权行为都被绳之以法，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危险的人都能平等地获得有效补救；

9.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因此呼吁各国：

(a) 查明，以期废除和改革，所有对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有直接或间接歧视后果的法律；

(b) 采取行动，解决系统性的不平等现象，并履行其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有效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权利的义务，包括通过执行有针对性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预算和措施，而不只是颁布正式规定；

(c) 通过开展公众宣传运动、教育以及媒体等措施，从根源上防止和抵制性别不平等，包括社会习俗、陈规定型观念、关于妇女和男人的角色和禁忌的影响；

(d) 考虑到基于性别的不平等会因其他歧视理由和不利因素而加剧，因此在政策举措中应使用“交叉视角”，以便酌情优先考虑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为此采取措施；

(e) 增加水务、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部门与教育、就业和医疗等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并处理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或任何理由的不平等现象，以期逐步以全面的方式消除不平等；

(f) 制定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方针、方案和政策，扶持妇女真正参与所有阶段的规划、决策、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

10.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为其专题报告而与所有区域的相关及感兴趣的行动方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以及他进行的国别访问；

11. 决定将现任任务负责人，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2 号和第 1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所有相关决议，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充分实现；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 6，尤其是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答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